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石伟，男，1984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黑龙江省绥化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石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石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（2022年4月13日，因罪犯石伟于2021年9月4日通过家属上账5000元道罗善义狱内账户，违规使用他人账户上账消费；2021年3月罪犯石伟通过家属上账2000元到罪犯袁熙领狱内账户，违规使用他人账户上账消费。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项，以各种方式违规使用其他罪犯账户消费的，账户持有人和使用人每次分别扣5分，违反罪犯狱内消费管理其他规定的，每次扣3分的规定，给予扣5分处罚。后该犯能认真服刑改造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(2022年4月13日被扣5.00分)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石伟减刑幅度从严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